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網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等八組。

（一）團體賽：社男、社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等八組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1. 雙打：社男、社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等六組。

2. 單打：國男、國女二組。

（三）以上賽制如參加隊（組）未達二隊（組）以上時，不於列入競賽，女子可併入男生團體組參賽，惟女子報名男子組團體賽，不得再報名女子組團體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2 歲以上（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6 至 8 人為限。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 1 隊。

3. 個人項目：各單位註冊選手名單內限報名 2 項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

（1）限服務於本縣境內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參加。

（2）退休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工得代表原機關參加（需附該機關退休證明）。

（3）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組隊參加。

（4）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組二項如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以上得併隊數多之單位競賽。

（5）每單位限參加 1 隊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6 年國際軟式網球總會頒布之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：5 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2. 個人賽：社男、社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組視報名組數後於抽籤前決定賽制。

3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新規則 3 組雙打定勝負，各組以短式 7 局定勝負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團體賽以三組雙打定勝負。

1. 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：雙打採 7 局制。

2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3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單位別；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